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发改〔2023〕1号

关于公布乐昌市 2023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和省、市收费政策调整，我局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乐昌市 2023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为乐昌市本级政府定价管理事项，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文件、收费范围、收费单位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收费单位应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清单》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期间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有关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本目录。

五、《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布乐昌市 2022 年实行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乐发改〔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乐昌市 2023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昌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